



台灣藥物基因體學會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教學研究大樓 708 室

立案字號:台內團字第 1100011509 號

聯絡人:黃美智 助理研究員

電話:02-27361661 分機 618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115 年 4 月 27 日

發文字號:PGST 嶠字第 115002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台灣藥物基因體學會「陳垣崇院士年輕學者獎」申請辦法、申請表

本校為因應行政程序法之施行自民國九十年元月一日起收發人員對以掛號送達之信件應注意郵戳之保留。承辦人員應將本件公文之信封附卷存證隨文歸檔。

047986 101044 18

主旨:檢送台灣藥物基因體學會「陳垣崇院士年輕學者獎」資訊,惠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基因體學會公告。

二、有關 115 年度本學會「陳垣崇院士年輕學者獎」申請資格、所需之申請資料及獎勵方式內容為下。

(一) 申請資格

於國內外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並具備下列條件:

1. 年齡為 48 歲以下,且自擔任專任助研究員、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未滿八年(以申請當年度八月一日計算)。但申請人於此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二年。
2. 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大學院校有專任職務者(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

(二) 獎勵名額與方式

1. 得獎人獲頒獎金新臺幣捌萬元及獎狀一紙。
2. 公開儀式頒獎,得獎者之個人簡歷著作亦將公布於本會網站。

三、本獎項受理時間為 1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請依本會公告資訊辦理申請。

四、旨揭申請資訊、申請文件及相關內容等,惠請參閱附件及本學會官網:  
<https://www.pgst.org.tw/>。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長庚大學、馬偕醫學院、輔仁大學、台北醫學大學、中國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慈濟大學、義守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

理事長

理事長 張偉嶠

謝管總 4/30

# 台灣藥物基因體學會「陳垣崇院士年輕學者獎」

一、依據：依據「台灣藥物基因體學會」組織章程第一章第三條第6款業務辦理。

二、目的：為鼓勵國內年輕學者參與藥物基因體研究並有重要貢獻，設置本辦法。

三、資格：

於國內外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並具備下列條件：

1. 年齡為48歲以下，且自擔任專任助研究員、助理教授、或相當職級未滿八年（以申請當年度八月一日計算）。但申請人於此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得依每一出生數再延長二年。
2. 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大學院校有專任職務者(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
3. 每人限獲獎一次。

四、申請資料

1. 申請表
2. 簡歷
3. 五年內研究著作目錄（發表日起至申請當年度八月一日止五年內計）
4. 五年內在任職期間發表之代表著作全文至多五篇（不含學位論文），不以中文為限。（發表日起至申請當年度八月一日止五年內計）
5. 相關學者專家推薦函三封。

五、獎勵方式

1. 得獎人獲頒獎金新臺幣捌萬元及獎狀一紙。
2. 為肯定得獎人研究成果及激勵研究人員，本會將以公開儀式頒發獎項，得獎人有義務參加頒獎儀式；得獎者之個人簡歷及得獎著作亦將公布於本會網站。

六、申請方式

本獎項預計每年5月至8月開放申請，8月至11月審查，年底公告得獎者名單，並於年底或隔年年初會員大會頒獎。詳細相關依當年度本會網站公告時間為準。申請人請依本會當年度公告時程辦理線上申請。

七、審查程序

得獎名單依本會理監事五位委員審查決定之。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得獎人應檢附獎勵金領款收據辦理經費核銷。

7014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

Tel: 06-2757575

國立成功大學 啟

115,04,30

98-00-00-57C

112.07.五洲

大宗郵資已付掛號函件

臺北英興郵局(臺北54支局)

第047986號



047986 101054 18